

金融消费者权益告知书

尊敬的借款人：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提升我公司服务质量。特此告知您在接受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提供的融资服务过程中享有的部分重要权益：

1. 知情权

您签署的各项信托文件中已明确记载了与本次融资服务相关的各项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服务/产品的性质、融资利率、信息授权、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方式、服务机构等可能影响您做出决策的关键信息。请您务必仔细阅读《贷款合同》，您可以就您关心的问题按照本《告知书》所提供的联系方式随时咨询我公司。

2. 自主选择权

您享有依据自身意愿自主选择金融服务的权利。在我公司向您提供融资服务的全过程中，无论任何情况，我公司均不会搭售《贷款合同》约定以外的产品或服务，或将其作为提供融资服务的前提或隐含要求；不会指定任何第三方机构收取费用；不会以任何名义向您收取《贷款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如您发现上述情况，请第一时间按照本《告知书》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告知我公司。

3. 公平交易权

您将在公平原则下享受我公司提供的融资服务。您与我公司的权利义务仅以您签署的《贷款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为准。我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额外加重您的责任、限制或排除您的合法权利；不会违反《贷款合同》约定以诸如提前收取利息、要求在发放款项中预先扣除利息等形式收取约定之外利息或增加您的利息负担；不会以诸如需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咨询费、佣金等名义变相向您额外收费；不会以任何形式限制您寻求法律救济的权利。如您发现上述情况，请第一时间按照本《告知书》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告知我公司。

4. 受尊重权

您的人格尊严、宗教信仰和民族风俗习惯将得到充分尊重。我公司不会冒用行政/司法机关名义或采取暴力、恐吓、欺诈等违法违规和违背公序良俗的手段对您和您的家人进行催收。如您发现上述情况，请第一时间按照本《告知书》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告知我公司。

5. 信息安全权

您的个人信息仅用于本次融资服务。我公司仅在经您同意并授权的情况下收集使用您的必要个人信息用于提供服务。我公司不会泄露您的信息或将您的信息用于非授权用途。如您发现向我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泄露情况，请第一时间按照本《告知书》所提

供的联系方式告知我公司。

特别提示：警惕“代理维权”等不实宣传

请勿相信不法分子通过网站、自媒体平台等发布的声称可以“优化/减免债务”“修复征信”等不实信息，警惕“代理维权”等不实宣传。不法分子常以各类“咨询公司”为伪装，向消费者收取高比例维权提成、手续费、咨询费。不法分子可能要求您提供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或要求您将身份证、银行卡等交其“保管”，以便其非法出售个人信息牟利、截留维权退还资金，甚至擅自代消费者办理信用卡、小额贷款等套取资金。如从事该等行为，您可能需要支付高额维权费用，还有可能被非法侵占维权退还资金，甚至被套取贷款、信用卡资金，将面临资金损失。您的个人信息也可能被泄露、被倒卖，甚至您和您的亲友还可能受到不法分子的骚扰恐吓。不法分子还可能教唆您或以您的名义发起大量不实投诉举报，提供夸大或虚假的证据，如编造误导销售、暴力催收等情节，虚假报警谎称身份证丢失被冒名开卡或信用卡被盗刷等。您将可能被卷入报假警、伪造证据资料、敲诈勒索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您发现上述情况，请第一时间按照本《告知书》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告知我公司。

联系方式：

我公司安排专人通过下述联系渠道随时为您提供咨询、投诉建议服务。我公司承诺，对您所关心的问题将在【5】个工作日

内作出回复。

小微经营贷咨询投诉热线：021-23191771（人工服务时间：
法定工作日8:30-17:30）

客服电话：021-23191688

客户投诉热线：021-63300169

客户投诉信箱：sh_zhtrustts@cnooc.com.cn

本告知书一式二份，中海信托与您各执一份。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年【】月【】日

金融消费者权益告知书回执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借款人已收到《金融消费者权益告知书》。本人已明确知悉作为金融消费者在享受贵司金融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权益。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贷款合同》中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违约金、纠纷解决等重要内容，自主做出相关决策。

本段加粗内容由借款人手抄确认：本人明确知晓自己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知晓本次借款的利息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 24%/年。本人明确知晓贵司不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索要《贷款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息费。如发现异常情况，本人将会及时与贵司联系。

本人明确知晓自己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知晓本次借款的

本人明确知晓贵司

如发现异常情况，本人
将会及时与贵司联系。

借款人（簽字）：【 】

【 】年【 】月【 】日